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 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创业板意见》）有关部署，优化新股发行承销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拟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承销细则》）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创业板意见》明确提出，试点对优质创新企业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比例更高、锁定期限更长的网下投资机构，相应提高其配售比例；进一步完善 IPO 战略配售机制，提高中小盘股战略配售比例上限。为推动机构投资者更好发挥价格发现和资源配置功能，强化新股报价约束，促进买卖博弈，本次《首发承销细则》对网下限售安排和战略配售机制予以优化。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新增约定限售方式。借鉴科创板改革经验，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优质创新企业新增约定限售方式。采用约定限售方式的，在根据发行规模设置整体网下限售比例的

基础上，发行人和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证券设定不同档位的限售比例或者限售期。**报价方面**，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可以自主申购不同限售档位的证券，其他投资者按照最低限售档位自主申购。**配售方面**，限售比例更高、限售期更长的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信息披露方面**，要求披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不同限售安排的网下投资者各自的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适用范围方面**，未盈利上市企业应当采用约定限售方式，已盈利优质创新企业采用约定限售方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评估预期目标和效果影响。约定限售方式自修订后的《首发承销细则》发布之日起一年内仅针对未盈利企业实施，已盈利优质创新企业暂不实施。后续，本所将根据未盈利企业实施效果评估支持已盈利的优质创新企业实施，实施前以适当形式向市场公开。

二是提高中小盘股战略配售比例。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发行证券数量不足一亿股（份）、一亿股（份）以上但不足四亿股（份）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上限分别提高至 30%、40%。